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於2024年10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2號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3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44,179,43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53%。

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223,210,620 (91.41%)	20,968,819 (8.59%)	0 (0.0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223,210,620 (91.41%)	20,968,819 (8.59%)	0 (0.00%)

附註：

(a) 由於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第1及2項決議案，故各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b)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6,311,832股，包括本公司197,816,000股H股及158,495,832股非上市股份。

- (c)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的通函所披露，除了分別持有17,755,070股股份及17,758,849股股份的王世和先生及顧軍軍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20,797,913股股份。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及舉行程序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g)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點票及監票人。
- (h) 以下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總先生、劉森林先生、毛曉軍先生、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徐克博士因個人身體健康原因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4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克博士、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及馮總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毛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袁駿先生。